

復審人 沈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8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7234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5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3 年 8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7234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涉詐欺案，在未判決確定前應以無罪論，另涉妨害自由案，業經不起訴；因工作、家庭因素未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報告，另因身體因素住院，故於 113 年起未依時間報到，均有病歷為憑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 年度金訴字第 162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3 年 7 月 1 日桃檢秀教 109 毒執護 177 字第 1139083585 號函、113 年 11 月 15 日桃檢秀教 109 毒執護 177 字第 1139146523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3 月 12 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並於 113 年 4 月 20 日交付詐欺集團儲值卡於被害人後，於清點被害人交付之現金新臺幣 30 萬 9690 元時，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，案經臺中地院以 3 人以上共同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在案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與完成尿液採驗共 13 次（112 年 1 月 11 日、112 年 2 月 8 日、112 年 3 月 22 日、112 年 4 月 19 日、112 年 5 月 17 日、112 年 8 月 16 日、112 年 9 月 13 日、112 年 11 月 27 日、112 年 12 月 20 日、113 年 1 月 22 日、113 年 3 月 25 日未報到；111 年 12 月 14 日、113 年 2 月 22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據此，本部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涉犯刑事案件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並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狀，且多次未遵守規定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涉詐欺案，在未判決確定前應以無罪論，

另涉妨害自由案，業經不起訴」等情，按刑法第 78 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之規定意旨，可知前者係規範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之情形，而後者則適用於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情形，二者均為撤銷假釋之事由規定，彼此之法規範位階相同，各自單獨完足其要件與效果，於適用上並行不悖。申言之，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，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，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應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以，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所犯 3 人以上共同詐欺罪，業經臺中地院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在案，其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著手取款之犯罪事實堪以認定，已足徵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，是原處分之認定洵屬有據。基此，本部併同審酌復審人有多次未報到或未採尿之紀錄後，認其違規情節重大，已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撤銷假釋要件，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，而與判決確定與否無涉。至所訴涉犯妨害自由罪之部分，亦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，自不足採。

四、另訴稱「因工作、家庭因素未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報告，另因身體因素住院，故於 113 年起未依時間報到，均有病歷為憑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出觀護人同意其毋庸報到或報到改期之具體事證，經本部以 113 年 11 月 7 日法授矯復字第 1130301761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，仍未提供；次查，原處分所載復審人 13 次未報到或未完成尿液採驗，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在案，可證縱復審人有事先告知觀護人未能報到之理由，然觀護人並未同意之；另查復審人確於指定報到日 113 年 3 月 11 日因胃潰瘍、胃出血就醫急診治療而未報到，雖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，惟經事後提出診

斷證明書後，並未列入撤銷假釋參酌事項；嗣後復審人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再次就醫急診，並於指定報到日同年月 20 日以電話聯繫觀護人告知就醫一事，經觀護人諭知出院後應於同年月 25 日完成報到，惟復審人仍未遵期完成報到程序，觀護人爰發函告誡之，故前開違規事實明確，所訴要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於法無違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 
委員 沈淑慧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